证券代码: 874149 证券简称: 同富股份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无需通过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组成、完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 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浙江同富 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 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 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查,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

-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关于董事、经理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委员。
- **第十三条** 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召集人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 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
-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
-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公司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董事会可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